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4、我们一致同意：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袁树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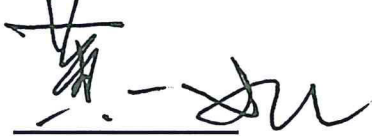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袁树民' (Yuan Shumi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一如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一如' (Huang Yiru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荣军

崔荣军

2016 年 4 月 21 日